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700号

杨裕:

本院受理原告何惠春与被告广东建邦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、杨裕、第三人吴土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追加被告申请书、追加第三人申请书、第三人参加诉讼告知书、准许追加被告通知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